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执行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做好党外干部工作；联系港澳台侨，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及代表人士和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推进事业发展；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做好统战宣传调研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机关设有办公室、党派科、联络科等三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统战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16.07 万元，支出总计 716.0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1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3.64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并积极消化上年度结转结余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93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343.95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371.92 万元，占 5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经费等拨付时间较晚，年末有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47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预算项目有追加追减情况，追加项目主要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政协界别活动专项经费等，追减项目主要为调整民主党派基层活动和基层换

届、基层统战等专项至各民主党派区委会、街道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1.53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预算项目有追加追减情况，追加项目主要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政协界别活动专项经费等，追减项目主要为调整民主党派基层活动和基层换届、基层统战等专项至各民主党派区委会、街道等。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经费等拨付时间较晚，年末有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72 万元，占 8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9.6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预算项目有追加追减情况，追加项目主要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政协界别活动专项经费等，追减项目主要为调整民主党派基层活动和基层换届、基层统战等专项至各民主党派区委会、街道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9.01 万元，占 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调标。

(3) 卫生健康支出 14.30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保基数调标。

(4) 住房保障支出 17.84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0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补贴调标。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0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8.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3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压减培训学习、交流接待等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1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抗疫专项国债结转结余，本年无此类结转结余。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无相关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0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因公外出、接待等任务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外出、接待等任务开展较少，本年有所恢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均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统筹安排，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均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5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4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因公出行适当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行较少，本年有所恢复。

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境）内其他省市统战系统单位或相关单位到我区调研交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接待来访交流。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接待交流较少，本年有所恢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25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6.6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7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4.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议量较少，本年有所恢复。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培训量较少，本年有所恢复。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3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办公印刷等公用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或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部、委、办）对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 项，涉及资金 716.07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公开范围及内容。一级预算单位应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同时应选择至少两个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绩效目标已实现专项项目全覆盖，初步形成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面闭环机制，通过专项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认真执行，全区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自评情况良好。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65029。